最新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有效吗(汇总5 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有效吗篇一

许允许被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被许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许的权利[](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b)有权要求被许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许的义务[(a)除非经被许同意,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造成任何损失,许保证使被许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

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d)本合同签订后,
许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
合同备案存查手续[](e)根据被许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
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被许的权利[](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
标[](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
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 所有。
14 B45 16 D4 16 154 14 mm 1. 110 C 1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
可生效。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a)本合同期限后满,
或[](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
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
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
本合同。
许的陈述和保证[](a)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许一直依法
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
动[](c)许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
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 的有
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 有约束力
的责任[](d)许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
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1 1 1 A 1 T 1 1 A / YU A / YU / C 0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

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xxx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合同应适用xxx 法律并应根据xxx 法律解释。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年年月日,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盖章): 被许可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
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有效吗篇二
总部:。
受许人(分公司):。
一、许可商标
商标注册人名称:。
商标注册人地址:。
二、许可方式
总公司授权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独家(独家/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标。
第三,允许使用的范围
第四, 允许使用的区域
总部许可的特许经营者使用的商标地理范围为特许经营合同

规定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总部指定的加盟店和商品品种使用的标志、标识和物品;
(二)商品销售的客户仅限于在许可区域注册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
(3)
动词 (verb的缩写) 许可证的期限
对于总部特许经营商许可的商标,许可期限以下列
(一)与特许经营合同期限相同;
(2)执行期按总部通知执行;
(3)仅限在内使用。
不及物动词商标续展
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行不得(或可以)使用新商标替代本协议中许可的商标,但总行在现有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合理变更,且不会对公众的商标认可度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无论商标因任何原因变更,变更招牌和的费用由
七、商品质量的保证
特许经营店使用商标时,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商品质量标准,并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和总部的要求。

(1)总部(分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商品样品,并提供制造技术指导;
(2)总部(分支机构)可以监督加盟商的生产,有权检查加盟商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3)
八、商标续展
总行应保证履行商标续展手续和其他注册手续,以确保商品的合法性,包括产品原产地标记和认证。
九.版税
甲方应收取的商标许可费已经包含在支付的特许经营费中,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者
x.商标转让
除特许经营合同转让外,本协议许可的商标一并转让时,总 行转让本协议许可的商标,被特许人无权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xi[]违约责任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特许经营店除按照《商标法》的规定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总部(分公司)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十二. 法律关系

总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分行实际享有或承担。加 盟商可根据协议向事业部主张权利,但不得根据本协议直接 向总部主张任何权利。

总行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本协议直接向加盟店主张权利,包括直接行使加盟店违反本协议的赔偿和处罚请求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完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行同意,分行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要求,否则其行为无效,总行有权根据本协议主张分行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三. 协议文本

十四. 锉屑

商标许可协议由总行负责备案,备案费用由总行承担。加盟商负责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商标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其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备案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填写备案文本,但执行时以本协议为准。

总部:	
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	有效吗篇三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 b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可人:	,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

鉴于:	_(许可人)获_批准,	对其资产进行
鉴于:),并作为发起人,	依据中国法律
于年	月	日,成立
于	人)。	
(被许可人)		
可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值		
务")。(许		
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_		
且(被许可)	人) 有意使用该等商	尔 。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据此, <i>双</i> 万		
第1条许可人		
7117/1/1/1/		
本合同许可人是	(许可人)及其~	全权代表的相关
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	 舌 (许	F可人)本身,以
及向(许可)		
宜的"授权委托书"的	(许可人	、)的全资子公司
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 境内 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第3条许可

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 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 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

品")。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第4条期限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上述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5条费用

许可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许可人的义务:	

-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 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被许可力	人的权利:	

-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被许可人的义务:	

-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 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 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 容的实现。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 可生效。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 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 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9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 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 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 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第11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_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2条其他规定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3条通讯

-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被视为有效。
-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	中传真号码如下	·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4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适用_法律并应根据_法律解释。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
第15条附则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本合同正本一式

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有效吗篇四

许可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被许可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填写说明
一、_合同登记编号_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

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区域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_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三、专利技术内容是指专利说明书和权项保护范围中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的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	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 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入门费、财产抵押及担保 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合同 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八、填写时请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对应条款。(_签订指南_由中国专利局编制)

依据	《_民法典》和《_专利法》的规定,合同中的甲方	
就	专利项目(申请日、申请	
号:	、授权日〈公开日、公告	
	、专利法定有效期限:)	,
许可	乙方实施。(该项目属计划,本发明属	
于:		本
合同	0	

第二条技术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四条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采取方法验收,由双方签署合同技术验收合格协议书。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协商各派代表调查原因并确定双方的责任。
第六条使用费及支付方法:
(一)一次支付方式
总金额
(二)入门费加提成费方式
入门费元支付日期
(1)按销售额%提成支付日期
(2)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日期
第七条技术服务(地点、方式及费用)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五条)

第八条后续改进的提供和分享: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八条)
第九条专利权无效和侵权的处理办法:
(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第九条)
第十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十四条其他: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入门费、财

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甲方:	
乙方:	
日期.	

非独占商标许可合同有效吗篇五

根据[]xxx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授权范围

-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类商标(注册号:)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三、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xxx境内。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xxx区域行业内普通 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省内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 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类商标。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向甲方交纳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六、根据[xxx商标法》的规定: "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八、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 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九、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美国安伯士国际集团》《中美合作》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xxx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一、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二、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三、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在执行日期逾期10天

后,乙方使用费未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 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在3天内若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中止 乙方的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 负。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十五、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十六、乙方违反[xxx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十七、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根据[]xxx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授权范围

-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类商标(注册号:)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三、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xxx境内。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xxx区域行业内普通 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省内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 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类商标。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向甲方交纳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六、根据[xxx商标法》的规定: "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八、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 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九、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美国安伯士国际集团》《中美合作》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xxx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 十一、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 十二、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 十三、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在执行日期逾期10天后,乙方使用费未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在3天内若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十五、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十六、乙方违反[xxx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十七、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